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向阳区[2024]预征字第2号

为保障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现将向阳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宜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 向阳区新丰村农民集体、万发村农民集体(具体位置详见附图)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新建城市道路工程育林路(红旗街-万新街段),征收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

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我区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 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安置方案,待勘测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,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拟征收土地

现状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,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、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等行为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。

特此公告

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

向阳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图

